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	<p>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三）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三） 注意：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07 年 4 月 9 日（一）前寄出，以本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三）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一） 報名時間：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於本校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請攜帶應繳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p>
考試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六）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成績複查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五）至 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三）
備取生報到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一）起

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本項招生考試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files/15-1021-21397.c3770-1.php?Lang=zh-tw>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與流程.....	3
肆、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伍、錄取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6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6
柒、成績複查.....	7
捌、報到.....	7
玖、申訴辦法.....	7
拾、注意事項.....	8
【附件一】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書.....	9
【附件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10
【附件三】術科項目檢定規則暨評分標準.....	11
【附件四】康寧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13
【附件五】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4
【附件六】委託書.....	15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八】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16
【附件九】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招」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17
【附件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招生學制／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學系	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	棒球	男、女兼收	3	5
		籃球		1	
		柔道		1	

一、上課時間：日間學士班(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為原則)。

二、考生報名以一運動單項為原則，重複報考者取消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各運動項目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得互相流用。

貳、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下列甲、乙兩項資格者方得報考，具特殊身分考生，一律不予加分。

甲、學歷資格：

一、具有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國軍退役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三、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乙、運動績優資格（任一項即可）：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報名方式與流程（「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三）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三）

（注意：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07 年 4 月 9 日（一）前寄出，以本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三）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一）

（週一至週五（於本校上班日），請攜帶應繳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三）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四）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二吋相片 1 張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描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報名費收據影本：

1. 一般生：新台幣 1,000 元。

※請依照於網路系統報名後，所產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至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7 頁【附件九】繳費流程說明）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影本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四）學歷（力）證明（皆為影本／任一項即可）：

1. 畢業生：畢業證書

2. 離校生：修業證書

3. 應屆畢業生：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同等學力學生：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5. 若對報考身分無法判定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詢問。

（五）運動績優資格證明（任一項即可）

1. 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或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影本）

2.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附件一】；需加蓋關防）

3.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附件二】；需加蓋關防）

註：所繳之報名資料，僅做為本項招生報名使用，不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網路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登錄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準備學歷(力)、運動績優文件 → 郵寄報名資料

(二) 報名流程(請依步驟1~5依序辦理):

【步驟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2】登錄資料：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3】繳交報名費：請依第3頁說明完成。

【步驟4】準備學歷(力)、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步驟5】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民國107年4月9日(一))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2」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下列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以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 (1) 「步驟2」完成之「報名表」。
- (2) 「步驟3」完成之「報名費收據影本」，若是低收入戶，請放入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步驟4」中符合考生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 報名流程(請依1~3項依序辦理):

【步驟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2】請備妥以下資料

- (1) 二吋相片1張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準備學歷(力)、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4) 報名費：請依第3頁說明完成

【步驟3】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步驟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報名

- (1)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行政大樓1F)
- (2) 請依承辦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 (3) 完成報名程序後將報考資料及報名費交予承辦人員並領取收據。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應於報名時依並繳交齊全，如未依該所規定項目及格式撰寫與繳交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除本簡章明訂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 (四)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肆、筆試、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含筆試／術科）：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招生學系	時間 8：50	第一節 9：00～9：50	第二節 10：30 起
所有運動項目	預備鈴	筆試：基礎運動常識	術科項目測驗

二、筆試：

- (一) 考試時間：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考生應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二) 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始得入場就坐，但不可作答。
- (三)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四)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 考試時，考生應攜「身分證件正本（須具照片及身分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
- (六) 考試題型為選擇題，請攜帶原字筆(限藍、黑色)、2B 鉛筆、橡皮擦應試。

三、術科測驗：

- (一) 考試地點：康寧大學運動場及各單項測驗場。
- (二) 術科測驗報到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十分鐘（含）以上或未持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報到者，得取消應試資格，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 報到後未完成術科考試者不得中途離席，違者規定致未參加術科測驗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考生於筆試結束後應立即換裝及準備應試工作，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術科考試。
- (五) 各單項術科考試地點、檢定項目、注意事項、檢定動作（技巧）內容，請參照本簡章【附件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場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四】康寧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二) 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
- (三)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至遲於考前 6 小時在本校網站公佈或另行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伍、錄取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筆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術科考試：

- (一) 術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術科考試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各單項術科考試檢定規則及評分標準請參閱【附件三】。

三、各招生項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該報考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達報考組別錄取最低標準以總成績高低錄取順序，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缺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若總分相同時，依 1.術科成績 2.筆試成績依序排定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均予錄取。

六、筆試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均不予錄取。

七、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亦不錄取。

八、各運動項目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依總成績高低互為流用，若尚有缺額，不同運動項目別名額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惟不同系所間不得流用。

九、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 = 筆試成績 + 術科考試成績

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 (二) 錄取本校考生可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login.aspx>)中查詢錄取狀況。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成績單寄發：

- (一) 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五）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 考生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二）前未收到成績單，可撥電話：(06) 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柒、成績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受款人：康寧大學）繳交，複查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附件五】，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五）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三）

（二）備取生：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一）起依序備取。

二、請錄取生（含正、備取）依成績通知單記載內容辦理報到手續。

三、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交及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委託書」【附件六】，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經簽章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將

（一）「放棄資格聲明書」、（二）貼足 32 元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玖、申訴辦法：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附件八】。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制、報考術科項目、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除各項目另訂有繳交期限者外，所有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得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應於 107 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

運 動 績 優 資 格 證 明 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運 動 績 優 資 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或最近三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之正式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備 註			

學校名稱：

校 長：

體育組長或教練：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月 日

(請於此處加蓋關防)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月 日

(請於此處加蓋關防)

【附件三】術科項目檢定規則暨評分標準

招生學制	招生學系	運動項目	檢定項目	評分高低標
日間學士班 (大學日間部)	休閒管理學系	籃球	(一) 坐姿體前彎	0-100 分
		柔道	(二) 立定跳遠	
		棒球	(三)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四) 10 公尺×2 次折返跑 (五) 彈跳力	

壹、招生學制：日間學士班。

貳、檢定項目：基本體能(如檢定動作說明)。

參、性別限制：無限制。

肆、檢定地點：本校運動場。

伍、檢定動作：(技巧)內容說明

一、坐姿體前彎

- (一) 受測者坐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避免雙腿分開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
- (二) 受測者雙腿腳跟底部與測驗器之 25 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 (三) 受試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並使中指觸及布尺後，暫停二秒，以便記錄。
- (四) 可連續測驗 2 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

二、立定跳遠

- (一)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二)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三) 每次測驗一人，每人可試跳 2 次。
- (四)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五) 可連續試跳 2 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

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一) 預備時，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上(肩窩附近)，手肘得離開胸部，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
- (二) 施測者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
- (三) 測驗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肘觸及雙膝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仰臥回復預備動作。
- (四) 聞(預備)口令時保持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

四、10 公尺×2 次折返跑

預備時，請受試者於起跑線，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往前跑至 10 公尺處將寶特瓶取回放置於起跑點上，再折回 10 公尺處將第 2 瓶寶特瓶取回抵達起跑點完成測驗，以時間愈少者為愈佳。

五、彈跳力

預備時，請受試者雙腳於測驗區，聞「開始」口令時往上跳，單手盡力往上摸觸摸籃板，以高度愈高者為愈佳。

陸、附註：成績評定

- 一、各項成績最優前 10 名為 100 分。
- 二、各項成績最優第 11 名—20 名為 90 分。
- 三、各項成績最優第 21 名—30 名為 80 分。
- 四、各項成績最優第 31 名—40 名為 70 分。
- 五、各項成績最優第 41 名—50 名為 60 分。
- 六、各項成績最優第 51 名後達低標者為 50 分，未達低標者為 0 分。

柒、各項測驗低標

- 一、坐姿體前彎：男生 12 公分、女生 18 公分。
- 二、立定跳遠：男生 166 公分、女生 120 公分。
- 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男生 27 下、女生 20 下。
- 四、10 公尺×2 次折返跑：男生 10.5 秒、女生 13 秒。
- 五、彈跳力：男生 50 公分、女生 30 公分。

捌、以上男、女分開排名。

【附件四】康寧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適用考試類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須具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身份證明）入場應試，未帶身分證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份證明文件者，須簽切結書並扣減其該科總分三分，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計算尺或計算器、手錶、修正液外，所攜帶之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任何物品應置於指定地區，違者扣總成績十分。（不得使用附有儲存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不得篡改條碼、將試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扣其成績二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附件五】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學制 日間學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術 科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報考學制、准考證編號、術科項目、聯絡電話、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並於「申請人簽章」欄位內簽章。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附件六】 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欲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委託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_____ 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請沿虛線剪下 ✂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_____ 錄取學系： _____ 學系 _____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八】

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報考學制 日間學士班

編號：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考術科項目		申 訴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 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件九】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招」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步驟三：於第一銀行首頁，點選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irst Bank website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irst Bank logo and links for '認識我們', '第一金控', 'English',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main banner with five service categories: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數位金融', '海外分行', and '信用卡'. Each category has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a '瞭解更多' button.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第e學雜費', '線上徵才', '第e數速貸', '第e帳房', '個人網銀', '企業網銀', '第e寫字樓', and '匯利率查詢'. A pink box highlights the '第e學雜費'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including '1214國際金融行情簡訊', '信用卡網路服務於2017/12/14(四) 8點~11點 暫停服務公告', and '2017年下期計息，暫停服務公告'. There is also a '第e客服' ic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步驟四：

- 1.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2.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 3.完成上述 1、2.後，請點選確定。
- (如下圖所示)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一金控 | 第一銀行 | 連絡我們 | English | 加入

第e個網 eATM 網路理財機 繳費常見問題 繳費學校列表 就學貸款 與我們連絡

第e學雜費入口網

現在時刻：
2017-12-13 04:06:49

查詢及繳費登入

學制 大專院校

學校名稱 請輸入[學校名稱]查詢 搜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號

確定 重新輸入

重要訊息 more

2017-12-11 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银联卡 缴学杂费「免手续费」

第e學苑貸 海外打工

银联卡缴学杂费 免手续费

資料保密措施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財務資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版權所有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步驟五：進入繳費單列印網頁，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進入列印頁面，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 附件十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

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

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